

#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2〕7号

---

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彦杰

详细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-2幢10层614号

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令）的行为：

你公司在2021年5月、6月、7月间无证承揽勐海县某乡卫生院、勐海县某橡胶有限公司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某广播电视发射台3起高压用户受电工程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国家能源局转办案件线索材料；

- 2.西双版纳供电局副局长余某某询问笔录；
- 3.西双版纳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杨某询问笔录；
- 4.关于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涉嫌造假问题的情况报告；
- 5.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杜某某询问笔录；
- 6.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王某某询问笔录；
- 7.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资质证书；
- 8.工程竣工验收历史资料单据；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令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令）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30,000.00（三万元整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(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---